

2023 年保险业行政处罚情况分析汇总（总局及华北地区篇）

作者：詹昊 喻丹 王盛丽

前言

随着保险市场的不断成熟与发展，保险机构的合规经营显得尤为重要。2023 年度，保险监管机构对保险机构的行政处罚案例屡见不鲜，体现了监管机构对违法违规行为几乎零容忍的态度。

通过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公布的总局及 36 家分局对机构（不含自然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的梳理，安杰世泽保险法团队对总局及各分局的行政处罚进行了简要汇总，将基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监管机构及所处地域，陆续推出总局及华北地区篇、华东地区及华南地区篇、华中地区及东北地区篇、西南地区及西北地区篇、全国汇总篇。

需要说明的是，鉴于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载信息有限，实际情况可能更为复杂，且较多处罚事由相同，因此仅对总局的处罚情况和全国的整体情况进行简要分析，对各地方监管局开具的罚单情况，仅进行汇总呈现。

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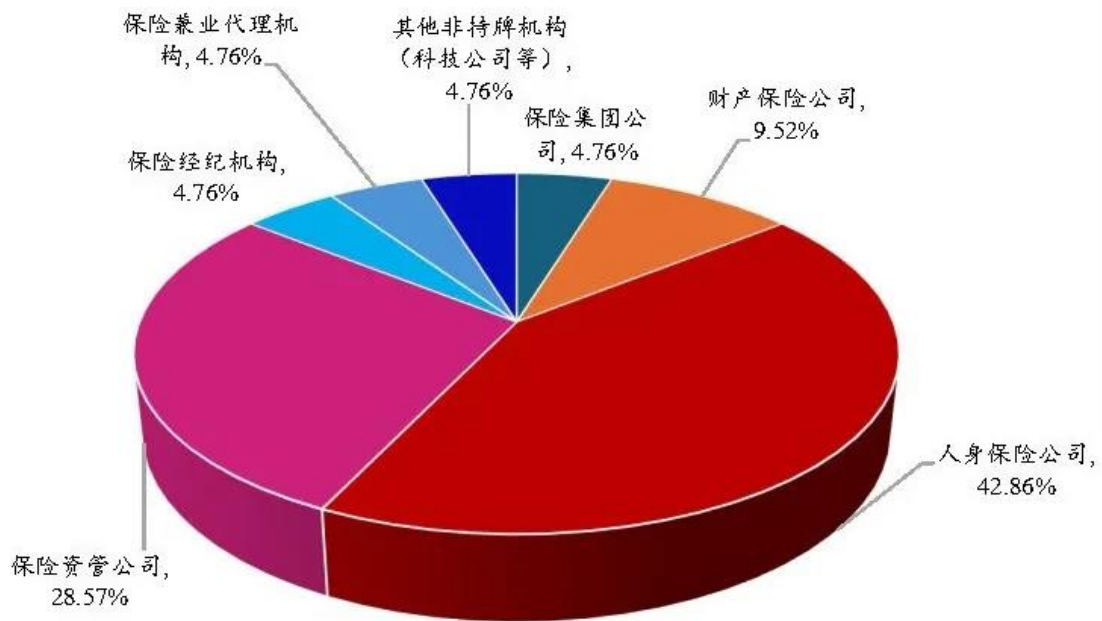
（一）各类型机构罚单数量

各类主体罚单数量

机构类型	罚单数量
保险集团公司	1
人身保险公司	9
财产保险公司	2
保险资管公司	6
保险经纪机构	1
保险兼业代理机构	1
其他非持牌机构（科技公司等）	1
合计	21

注：人身保险公司含寿险公司、健康险公司、养老险公司等，下同。

各类主体罚单数量占比



2020年7月，原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印发〈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监管主体职责改革方案〉的通知》，2021年1月，原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人身保险公司监管主体职责改革方案的通知》，正式开启属地监管新时代。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总局”）官网显示的保险许可证信息情况，截至 2023 年底，总局直接监管的人身险公司 44 家，财产险公司 26 家（含一家政策性财产险公司），再保险公司 14 家。保险集团公司 12 家、保险控股公司 1 家和保险资管公司 34 家，均为总局直接监管，而目前专业保险中介机构主要由所在地监管分局监管。

从罚单占比来看，基本与总局直接监管的各类型保险机构数量情况一致。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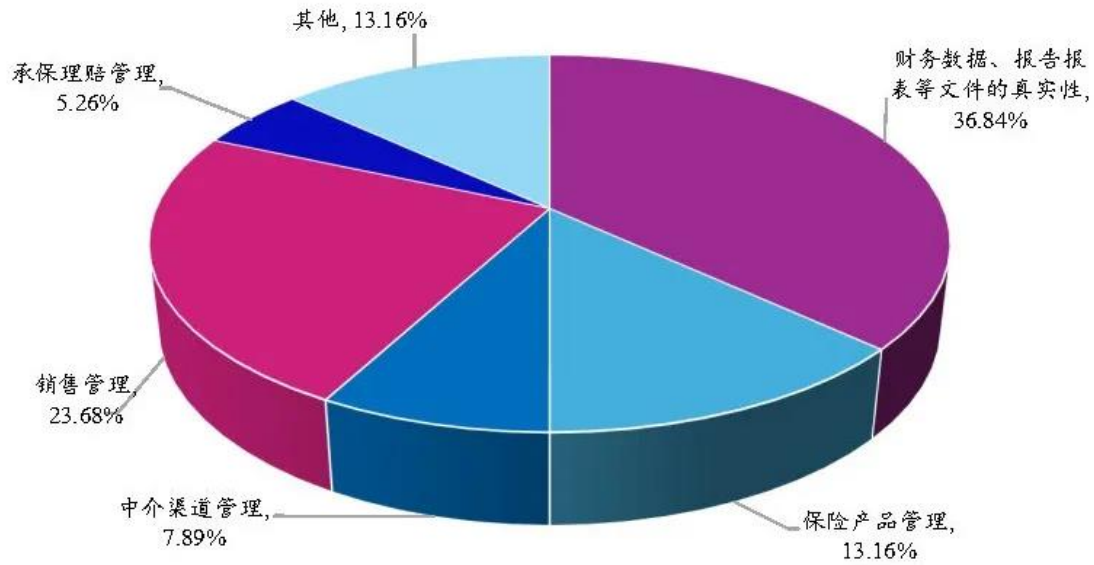
- 人身保险公司占比位居第一，达到 42.86%，接近一半；
- 保险资管公司占比位居第二，占比 28.57%；
- 财险公司位居第三，占比对比前两位明显降低，占比 9.52%。

（二）日常管理及保险业务违规行为

日常管理及保险业务违规行为

类别	具体违规行为	出现次数
财务数据、报告报表等文件的真实性	财务数据不真实	8
	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的	6
保险产品管理	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	5
中介渠道管理	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或个人从事保险销售	3
销售管理	银保业务不符合监管规定	1
	双录质量较差且未按规定进行质检	1
	捆绑销售保险产品	1
	向客户销售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保险产品	1
	违规通过储蓄柜台销售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	1
	代销利益不确定的保险产品未按规定提供完整合同材料	1
	未将超过规定年龄客户的保单材料转至保险公司核保并出单，且销售的部分保险产品属于保单利益不确定型	1
	单个网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与超过3家保险公司开展保险业务合作	1
	违规参与银行保险机构业务活动	1
承保理赔管理	虚假承保虚假理赔	1
	理赔操作不符合准备金基础数据有关规定	1
其他	客户资料信息不真实	1
	未经批准变更公司营业场所	1
	公司内部管理不健全	1
	未按偿付能力监管规则计量最低资本	1
	高管人员违规兼职	1
合计		38

日常管理及保险业务各类违规行为占比



从上述情况来看，保险业务的违规处罚事由涵盖售前、售中和售后全流程。

财务数据及报告报表等文件的真实性问题违规行为占比位列第一，保险机构财务数据及报告报表等文件的真实性，是保险监管机构通过非现场监测手段客观判断保险机构运营及风险情况的前提和基础，因此保险机构的财务数据，以及向保险监管机构提交的报告报表等文件是否真实、准确，也将一直是保险监管机构所关注的重点问题。出现财务数据及报告报表等文件不真实的违规行为，所依据的处罚依据均为《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

销售阶段的违规事由占比位列第二，销售阶段一直是违规行为发生的重灾阶段，不断完善和加强销售阶段的合规性管理，也是保险机构需要持续开展的工作。

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系仅次于财务数据及报告报表等文件的真实性问题，被保险监管机构频繁处罚的事由，也是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之一。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的违规行为处罚依据为《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

法条链接

《保险法》第八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

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精算报告、合规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必须如实记录保险业务事项，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

- (一) 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的；*
- (二) 拒绝或者妨碍依法监督检查的；*
- (三) 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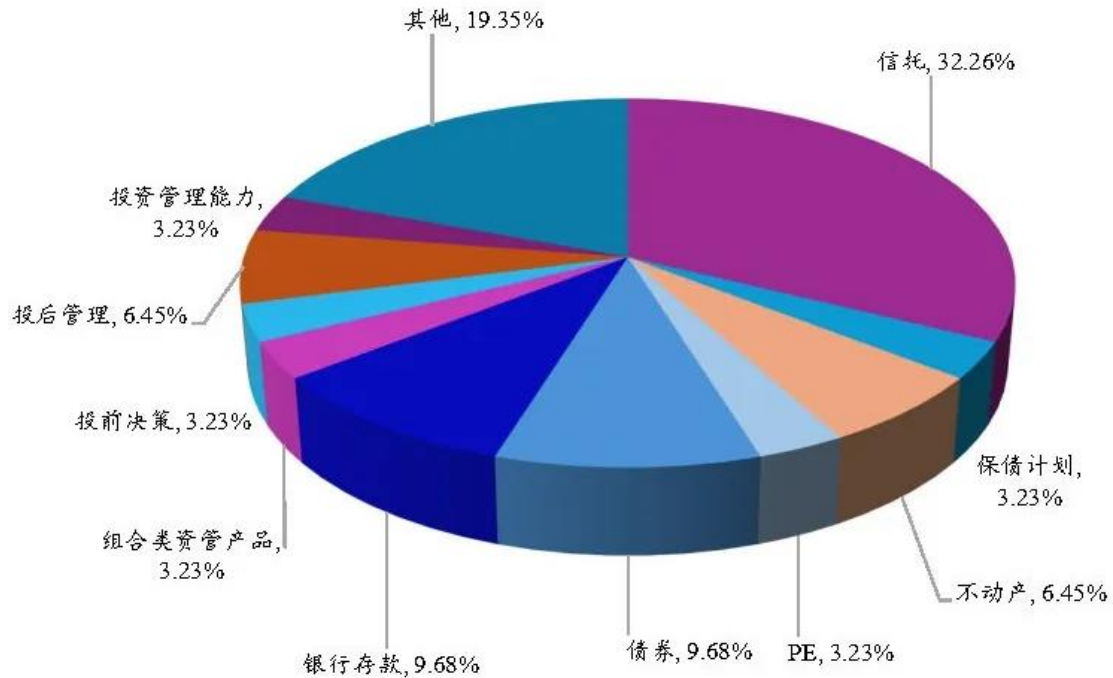
《保险法》 第一百七十一条 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违反本法规定的，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除分别依照本法第一百六十条至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对该单位给予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

（三）保险资金运用违规行为

保险资金运用违规行为

类别	被认定的违规行为	出现次数
信托	信托投资投前风控不审慎	1
	投资非主动管理的信托产品	1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同业投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担保且非自主管理	1
	投资非受托人自主管理且基础资产不符合条件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投资非融资类集合信托不合规	1
	投资信用增级安排不符合规定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投资的信托计划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资金	1
	投资底层资产为商业住宅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投资底层资产为商业住宅且非自主管理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后管理不到位	1
保债计划	债权投资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违反保险资金运用相关监管规定	1
PE	通过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商业住宅	1
债券	债券投资不审慎	1
	债券投资不符合监管要求	2
银行存款	投资银行存款不符合监管规定	3
组合类资管产品	组合类资管产品未按合同约定开展收益分配	1
不动产	投资的不动产项目不符合监管规定	1
	向不动产项目提供无担保债权融资	1
投前决策	未实现决策流程的信息化和控制化	1
投后管理	投后管理不规范	1
	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债权投资计划后续管理情况报告存在虚假陈述	1
投资能力	备案前开展境内外股权投资	1
其他	保险资金运用未坚持独立运作，股东方干预保险资金运用工作	1
	利用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为自己谋取利益	1
	对受托保险资金未履行谨慎管理义务	1
	为保险资金提供通道业务	1
	投资关联方股权的关联交易未审批	1
	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	1
合计		31

险资运用各类违规行为占比



从整体处罚情况来看，2023 年度，总局因保险资金运用违规问题共计处罚了 9 家保险机构，其中保险集团公司 1 家，人身险公司 2 家，保险资管公司 6 家。从处罚事由来看，涵盖投前和投后，涉及信托、保债计划、PE、债券、银行存款、组合类资管产品等众多投资品种。

华北地区

以下包括如下地方监管局出具的罚单情况：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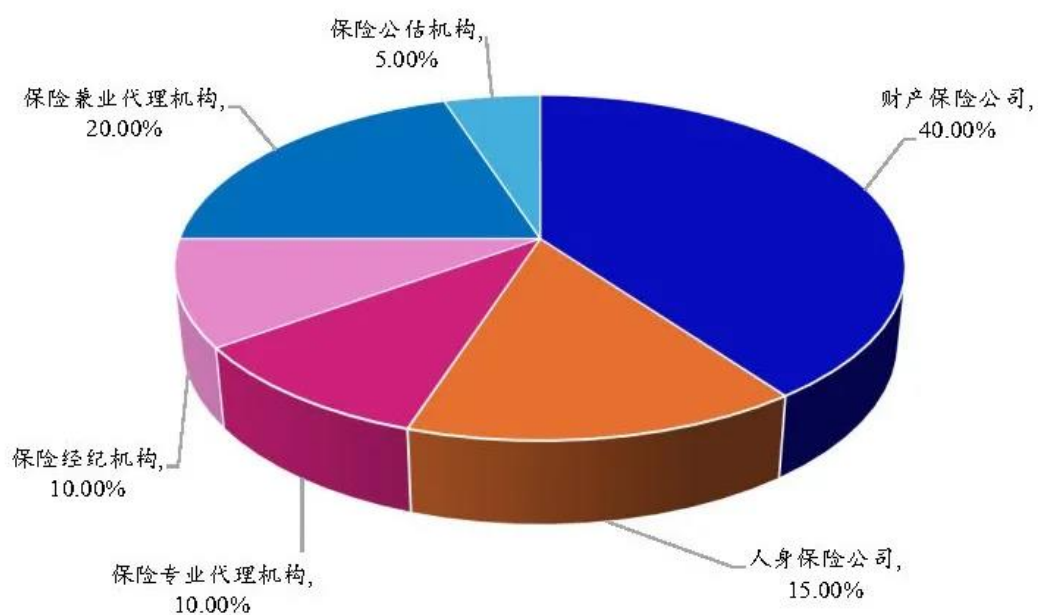
（一）北京监管局

1、各类型机构罚单数量

各类主体罚单数量

机构类型	罚单数量
财产保险公司	8
人身保险公司	3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2
保险兼业代理机构	4
保险经纪机构	2
保险公估机构	1
合计	20

各类主体罚单数量占比



2、违规行为出现次数情况-保险公司-违规行为出现次数情况

具体违规行为	出现次数	占比
内控管理不健全	5	31.25%
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	3	18.75%
给予投保人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	3	18.75%
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1	6.25%
违法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	1	6.25%
未经许可擅自变更营业场所	1	6.25%
承保理赔操作不规范	1	6.25%
异地承保雇主责任保险	1	6.25%
合计	16	100.00%

保险中介机构-违规行为出现次数情况

具体违规行为	出现次数	占比
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4	40.00%
拒绝或者妨碍依法监督检查	2	20.00%
未按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保险经纪业务	1	10.00%
超出备案的业务范围开展公估业务	1	10.00%
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保险经纪业务	1	10.00%
未按规定使用银行账户	1	10.00%
合计	10	100.00%

注：拒绝或者妨碍依法监督检查的违规行为并不常见，从该两起拒绝或者妨碍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案例结果来看，两家保险中介机构最后均被吊销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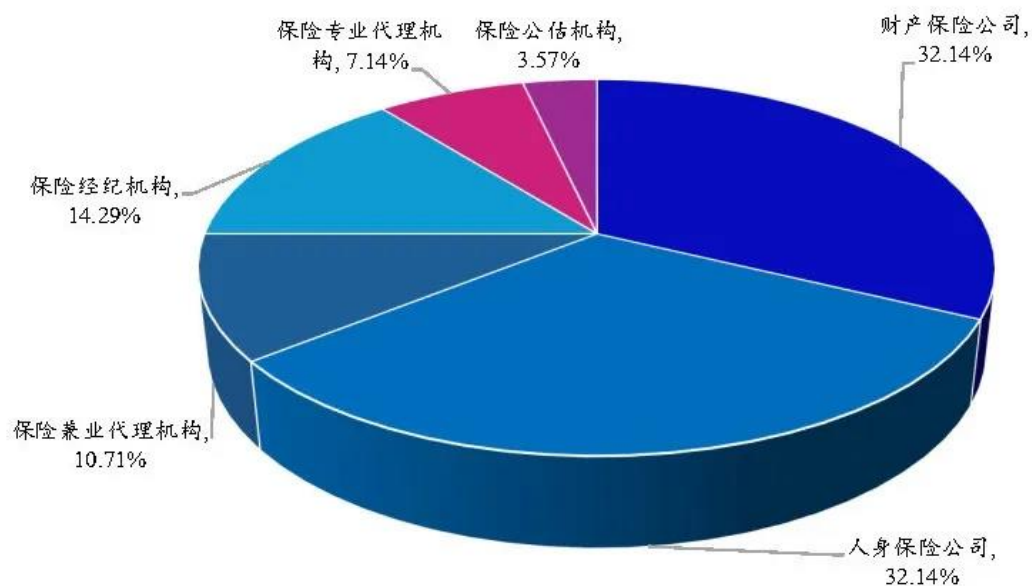
(二) 天津监管局

1、各类型机构罚单数量

各类主体罚单数量

机构类型	罚单数量
财产保险公司	9
人身保险公司	9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2
保险兼业代理机构	3
保险经纪机构	4
保险公估机构	1
合计	28

各类主体罚单数量占比



2、违规行为出现次数情况

保险公司-违规行为出现次数情况

具体违规行为	出现次数	占比
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	8	36.36%
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3	13.64%
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	3	13.64%
内控管理不到位	3	13.64%
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	2	9.09%
未按规定建立或者管理业务档案	1	4.55%
未按规定进行执业登记和管理	1	4.55%
超出经营区域开展保险业务	1	4.55%
合计	22	100.00%

保险中介机构-违规行为出现次数情况

具体违规行为	出现次数	占比
未按规定制作并出示客户告知书	6	26.09%
未按规定建立或者管理业务档案	3	13.04%
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2	8.70%
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	2	8.70%
未按规定进行执业登记和管理	2	8.70%
未对线上线下融合业务实施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录音录像	2	8.70%
超出承保公司经营区域开展保险经纪业务	2	8.70%
未按规定使用银行账户	1	4.35%
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牟取不正当利益	1	4.35%
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	1	4.35%
超出备案的业务范围开展公估业务	1	4.35%
合计	2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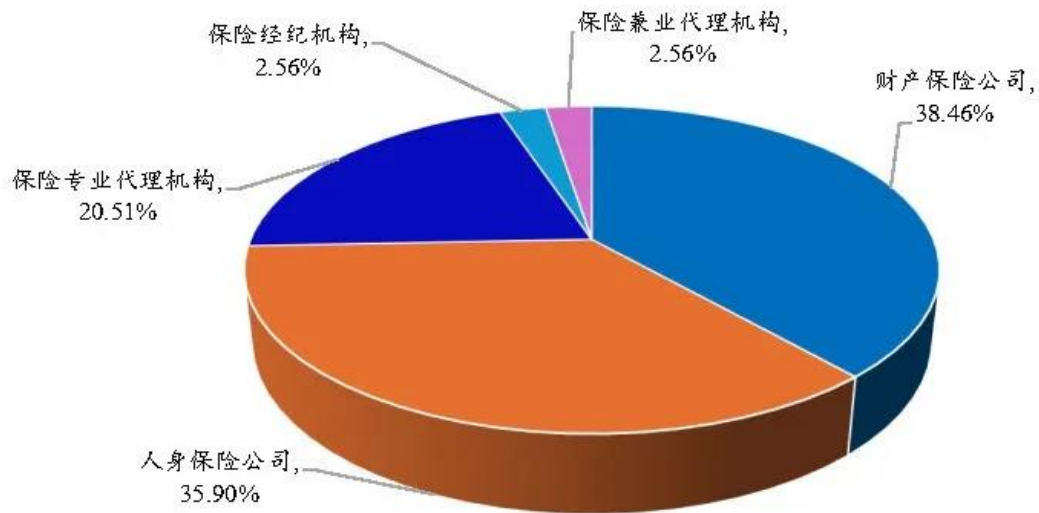
(三) 河北监管局

1、各类型机构罚单数量

各类主体罚单数量

机构类型	罚单数量
财产保险公司	15
人身保险公司	14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8
保险兼业代理机构	1
保险经纪机构	1
合计	39

各类主体罚单数量占比



2、违规行为出现次数情况

保险公司-违规行为出现次数情况

具体违规行为	出现次数	占比
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	9	23.68%
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	6	15.79%
因管理不善导致许可证遗失	5	13.16%
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	3	7.89%
内控管理不到位	3	7.89%
未按规定进行执业登记和管理	1	2.63%
未按要求与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订立劳动合同	1	2.63%
虚假投保	1	2.63%
未按规定公示许可证	1	2.63%
未经审批设立非保险子公司	1	2.63%
唆使、诱导保险代理人进行违背诚信义务的活动	1	2.63%
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1	2.63%
对投保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	1	2.63%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营业场所	1	2.63%
未经批准撤销分支机构	1	2.63%
超出规定的经营区域从事业务活动	1	2.63%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1	2.63%
合计	38	100.00%

保险中介机构-违规行为出现次数情况

具体违规行为	出现次数	占比
未按规定建立或者管理业务档案	4	22.22%
未按规定制作并出示客户告知书	4	22.22%
未按规定进行执业登记和管理	3	16.67%
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牟取不正当利益	2	11.11%
与非法从事保险中介业务的机构发生保险代理业务往来	1	5.56%
未按规定报备负责人	1	5.56%
未开立独立的佣金收取账户	1	5.56%
未与员工签订信息安全和保密协议	1	5.56%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1	5.56%
合计	1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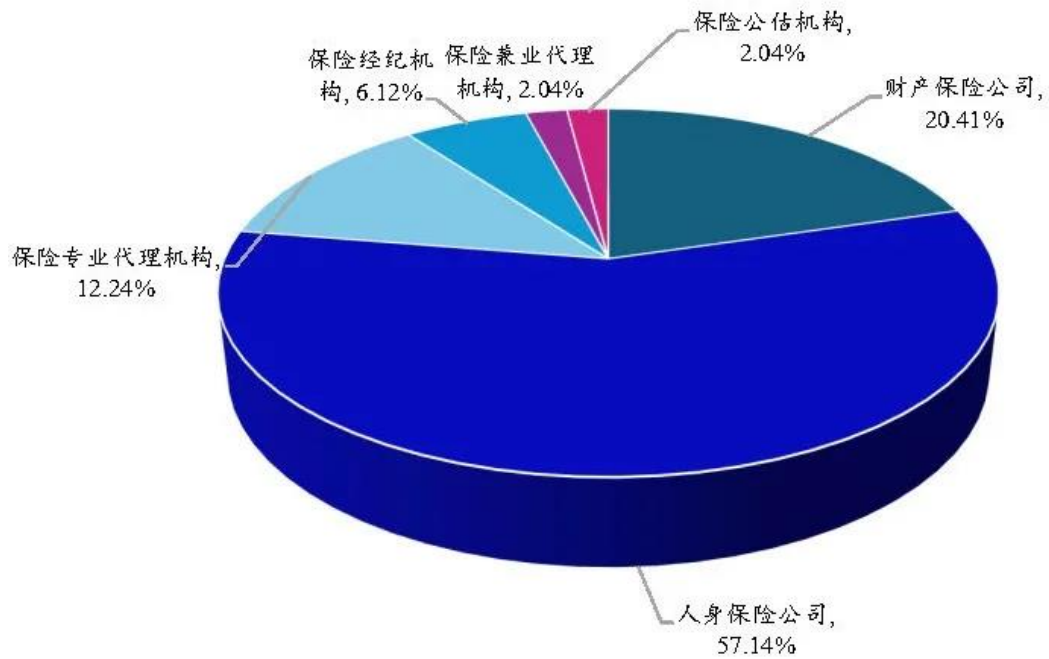
(四) 山西监管局

1、各类型机构罚单数

各类主体罚单数量

机构类型	罚单数量
财产保险公司	10
人身保险公司	28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6
保险兼业代理机构	1
保险经纪机构	3
保险公估机构	1
合计	49

各类主体罚单数量占比



2、违规行为出现次数情

保险公司-违规行为出现次数情况

具体违规行为	出现次数	占比
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	10	18.18%
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9	16.36%
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	7	12.73%
内控管理不到位	6	10.91%
保险销售违规	3	5.45%
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	2	3.64%
宣传资料不合规	2	3.64%
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	1	1.82%
故意制造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	1	1.82%
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1	1.82%
将保险产品与存款、证券进行片面比较	1	1.82%
因管理不善导致许可证遗失	1	1.82%
未按规定进行执业登记和管理	1	1.82%
保险代理人管理违规	1	1.82%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管理不到位	1	1.82%
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骗取保险金	1	1.82%
挪用、截留、侵占保险费	1	1.82%
对投保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	1	1.82%
未按规定保管业务经营活动资料	1	1.82%
将保险条款、保险费率与其他保险公司或者金融机构的存款利率等进行片面比较	1	1.82%
保险销售可回溯管理及内控管理不到位	1	1.82%
未按照规定报送或者保管报告、报表、文件、资料	1	1.82%
超出批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1	1.82%
合计	55	100.00%

保险中介机构-违规行为出现次数情况

具体违规行为	出现次数	占比
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	2	13.33%
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2	13.33%
未开立独立的佣金收取账户	4	26.67%
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	3	20.00%
未按规定建立或者管理业务档案	2	13.33%
未按规定委托或者聘任个人保险代理人、保险代理机构从业人员	1	6.67%
未按照规定报送或者保管报告、报表、文件、资料	1	6.67%
合计	1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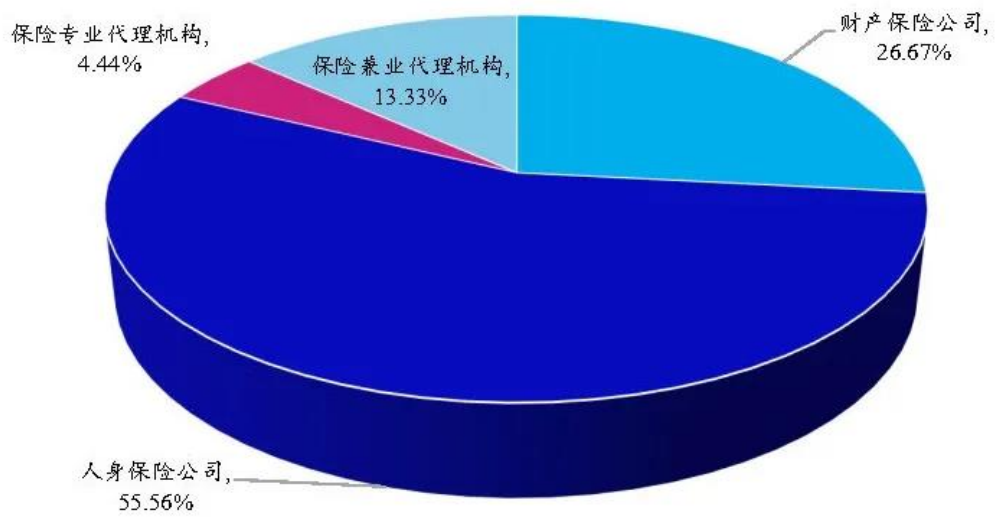
(五) 内蒙监管局

1、各类型机构罚单数量

各类主体罚单数量

机构类型	罚单数量
财产保险公司	12
人身保险公司	25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2
保险兼业代理机构	6
合计	45

各类主体罚单数量占比



2、违规行为出现次数情况

保险公司-违规行为出现次数情况

具体违规行为	出现次数	占比
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	18	30.51%
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5	8.47%
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	4	6.78%
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	3	5.08%
保险销售违规	3	5.08%
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	3	5.08%
未按规定进行执业登记和管理	2	3.39%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营业场所	2	3.39%
培训课件不合规	2	3.39%
对投保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	2	3.39%
因管理不善导致许可证遗失	2	3.39%
内控管理不到位	2	3.39%
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承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	2	3.39%
唆使、诱导保险代理人进行违背诚信义务的活动	1	1.69%
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	1	1.69%
未按规定管理保险代理人	1	1.69%
超出批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1	1.69%
保单贷款业务不合规	1	1.69%
超额承保	1	1.69%
遗失许可证未按规定向发证机关报告	1	1.69%
未及时报告临时负责人任职情况	1	1.69%
虚假宣传	1	1.69%
合计	59	100.00%

保险中介机构-违规行为出现次数情况

具体违规行为	出现次数	占比
未按规定进行执业登记和管理	3	30.00%
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	2	20.00%
因管理不善导致许可证遗失	2	20.00%
未按规定建立或者管理业务档案	1	10.00%
未按规定使用银行账户	1	10.00%
业务信息系统的投保信息不完整	1	10.00%
合计	10	100.00%

作者介绍 Authors:

詹昊 partner <https://www.anjielaw.com/team/resume.html?id=7>

喻丹 partner <https://www.anjielaw.com/team/resume.html?id=148>

王盛丽 Lawyer wangshengli@anjielaw.com

